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24-53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14:3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

2024年9月13日9:15~9:25,9:30~11:30和13:00~15:00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

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下午15: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麓华南路一段10号，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王勇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24-50）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7 人，代表股份 105,022,0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3049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98,378,9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147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5 人，代表股份 6,643,1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579%。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6 人，代表股份 32,968,5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74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,325,3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58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5 人，代表股份 6,643,1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579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 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 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|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 表决结果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| 104,467,510 股 | 308,480 股 | 246,100 股 | 通过 |
|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| 99.4719% | 0.2937% | 0.2343% | |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|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32,413,958 股 | 308,480 股 | 246,100 股 |
|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| 98.3179% | 0.9357% | 0.7465% |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徐小玉、陈培玉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美丰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